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文件福建省乡村振兴局

闽商务[2022]191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明确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: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闽商务[2022]105号,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)要求,经各县(含市辖区、县级市,下同)申报,设区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推荐,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研究明确了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,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细化工作方案

有关设区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应组织辖区内获得 支持的县,根据项目清单和支持资金,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方案,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备案。龙岩市 整市推进,应制定市级工作方案并经市政府报省商务厅等三部 门备案(拟支持县名单与储备项目库应于报备前由市级主管部 门进行公示)。

上述工作应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。各市、县经备案的工作方案作为资金安排和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、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,原则上不作调整。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,应经审慎论证后,经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报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备案。

二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

(一)及时下达资金

有关设区市应按照 2022 年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分配表(附件 1) 及时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县(资金已预下达各设区市,省财政厅另行文核定调整)。龙岩市应按照报备工作方案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。省级统筹(跨区域项目)资金应下达至项目责任单位(相关设区市商务局)。

(二)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要求,切块到县资金(包括整市推进安排到县资金)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,各县(含省级统筹项目责任单位)应按

照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(闽商务[2022]37号)要求,做好 以下工作:

- 1.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。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在各地报送项目的基础上,根据政策支持方向确定项目清单,各地应强化项目管理,常态化跟踪项目实施情况,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给予补助。按照相关规定,切实做好有关项目等信息公开。
- 2.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。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应进行专账管理,独立核算,直观反映整体支出情况。各地要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,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。资金拨付应严格按照《申报通知》等文件要求("先建后补",运营满6个月、经认定后给予企业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50%的补助,且不超过项目相应支持上限),由项目责任主体提出申请,经责任单位验收后,符合条件的拨付补助资金。
- 3. 细化项目验收办法。各地应明确项目验收主体、要件、验收流程等,健全"建管用"相结合的长效机制,加强资产监督管理,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,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。
- 4.加强日常监督。开展现场检查,强化项目遴选、验收等过程监督,对发现问题的,应及时督促整改。可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决策监督,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,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。

— 3 —

下达各县、市资金应于下达之日起 2 年内使用完毕。逾期 未使用资金将由省级收回统筹安排。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资 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的县,省商务厅将进行通报,抄送所在设 区市人民政府,视情况由省财政收回下达补助资金,发现违纪 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。

联系人: 省商务厅建设处,谢震(0591-87275269) 省财政厅外经处,黄文冰(0591-87097528) 省乡村振兴局对口协作处,范琴(0591-87603014)

附件: 1.2022 年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(2022年)



